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顺灏股份控股股东顺灏投资

提议理由：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公司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10股	0	2.00	0

分配总额	以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控股股东顺灏投资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该方案合法、合规、合理，其实施不会造成公司的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公司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顺灏投资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后，公司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参与了上述议案的讨论并书面签字确认，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未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未收到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减持计划通知。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